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9.7198**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91.3901** 万股的 **26.93%**。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0** 元/股。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44**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3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8
第七章 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1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5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1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3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5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8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0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1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2
第十六章 附则	44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德中技术、 (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激励计划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授予、业绩考核、股份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反）聘协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刘海涛、吴三明、侯军辉、梁良、陈烜、尤连旺、钟晓玲、潘琰、沈金虎、张琳、方伟、张宏业以及官宇等13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人员。子公司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不可或缺的部分。上述人员均为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实现起到关键作用的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公司对该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系充分考虑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有助于建立股东、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与公司共同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助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内均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返（反）聘协议。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44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22.80%。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中，胡宏宇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研发等方面工作均作出了重大贡献；花樑先生为公司董事，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关键作用。胡宏宇先生及花樑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主要系考虑其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表达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除胡宏宇先生及花樑先生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另，杨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系考虑其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将杨赫先生作为重要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2,097,198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6.93%：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097,1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6.93%。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宏宇	董事长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2,583	16.88%	2,042,583	4.5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花樑	副董事长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4,000	14.09%	1,704,000	3.7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杨赫	董事、总经理	否	4,165,954	34.44%	4,165,954	9.2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高红霞	财务总监	否	60,000	0.50%	60,000	0.1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卓	销售总监	否	63,011	0.52%	63,011	0.1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沈琛	董事会秘书	否	30,000	0.25%	30,000	0.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洪少彬	运营总监	否	271,450	2.24%	271,450	0.6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刘海涛	核心员工	否	1,382,979	11.43%	1,382,979	3.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吴三明	核心员工	否	61,917	0.51%	61,917	0.1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侯军辉	核心员工	否	250,000	2.07%	250,000	0.5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梁良	核心员工	否	200,000	1.65%	200,000	0.4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屈元鹏	核心员工	否	144,586	1.20%	144,586	0.3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焜	核心员工	否	628,000	5.19%	628,000	1.4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云龙	核心员工	否	30,000	0.25%	30,000	0.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尤连旺	核心员工	否	42,553	0.35%	42,553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敬岚	核心员工	否	232,241	1.92%	232,241	0.5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小龙	核心员工	否	50,000	0.41%	50,000	0.1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郑国平	核心员工	否	32,000	0.26%	32,000	0.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钟晓玲	核心员工	否	25,349	0.21%	25,349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潘琰	核心员工	否	106,419	0.88%	106,419	0.2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吕晶	核心员工	否	30,469	0.25%	30,469	0.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傅博文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08%	10,000	0.0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苗淼	核心员工	否	29,616	0.24%	29,616	0.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户文庆	核心员工	否	15,000	0.12%	15,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左朋	核心员工	否	26,171	0.22%	26,171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沈金虎	核心员工	否	39,440	0.33%	39,440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天宇	核心员工	否	25,069	0.21%	25,069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琳	核心员工	否	24,500	0.20%	24,5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马七民	核心员工	否	42,553	0.35%	42,553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恒亮	核心员工	否	42,553	0.35%	42,553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雷飞	核心员工	否	32,000	0.26%	32,000	0.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许春华	核心员工	否	31,915	0.26%	31,915	0.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方伟	核心员工	否	29,476	0.24%	29,476	0.0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宏业	核心员工	否	28,473	0.24%	28,473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宋金月	核心员工	否	25,531	0.21%	25,531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石金永	核心员工	否	25,000	0.21%	2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夏永松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17%	20,000	0.0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杨建民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17%	20,000	0.0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芸	核心员工	否	19,476	0.16%	19,476	0.0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亚楠	核心员工	否	18,000	0.15%	18,000	0.0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马西宁	核心员工	否	11,457	0.09%	11,457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倩	核心员工	否	11,457	0.09%	11,457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孙绪洁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08%	10,000	0.0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官宇	核心员工	否	6,000	0.05%	6,000	0.0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12,097,198	100.00%	12,097,198	26.93%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60**个月，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草案。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天数为65天。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交易平均价格（元/股）
前1个交易日	0	0.00	0	-
前20个交易日	0	0.00	0	-
前60个交易日	7,474	75,183.00	9	10.06
前120个交易日	23,209	242,114.00	19	10.4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交易频率较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20个交易日累积成交23,2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91.3901万股的0.05%，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弱。

2、 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C3562)。根据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层情况、交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以下四家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简称	天弘激光	斯达科技	清大天达	宇之光	平均值	德中技术
代码	430549.NQ	430737.NQ	833665.NQ	838714.NQ		839939.NQ
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	0.0017	0.0248	0.0152	0.0029	0.0111	0.0000
前 60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	0.0036	0.0226	0.0162	0.0024	0.0112	0.0038
前 120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	0.0219	0.0313	0.0604	0.0021	0.0289	0.0056
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	839.50	6,467.25	5,594.31	673.50	3,393.64	0.00
前 6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	1,810.64	5,895.63	5,948.03	557.33	3,552.91	830.44
前 1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	11,035.63	8,163.79	16,323.46	479.20	9,000.52	1,221.53
前 20 个交易日实际交易日数	4	8	16	8	9	0
前 60 个交易日实际交易日数	11	24	40	12	21.75	9
前 120 个交易日实际交易日数	52	52	94	15	53.52	19

数据来源：Wind。

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德中技术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平均值为 0.0111%、0.0112%、0.0289%，换手率均维持在不足 1%的较低水平，且德中技术换手率低于平均水平。

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德中技术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成交量平均值为 3,393.64 股、3,552.91 股、9,000.52 股，德中技术日均成交量低于平均水平。

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德中技术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实际成交日数平均值为 9 天、21.75 天、53.52 天，德中技术实际成交日低于均值，交易活跃度不高。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日均换手率低，交易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

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3、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6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903,576.6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4、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为 2019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2,901.00 股，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发行对象为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赫，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实施了权益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491.39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74 元；另，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了权益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491.39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除息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 4.346 元/股。

前次定向发行距离本次股权激励时间间隔已超过 12 个月，定向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5、资产评估价格

公司聘请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中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9,3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万元整），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21,513.44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幅度为 276.29%。根据德中技术评估基准日的股本计算，每股评估价值为 6.52 元。

6、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

本次激励计划共包含**44**名员工，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37**名为核心员工。公司共授予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376.02**万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员工需一次缴纳完毕购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核心员工平均每人需要支付**47.76**万元方可购买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4.70**元/股，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资产评估价格、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1	第一个	2023	77.00%	23.90%	85.00%	29.50%
2	第二个	2024	108.00%	45.60%	110.00%	47.00%
3	第三个	2025	145.00%	71.50%	136.00%	65.20%
4	第四个	2026	190.00%	103.00%	162.00%	83.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0%
	$A < A_n$	X=0%
净利润相对于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增长率 (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70%
	$B < B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对所有激励对象适用，对于外部董事个人业绩指标，采用所有激励对象平均值计算。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A，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3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C，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4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当前疫情影响等因素，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在2019年-2021年三年平均业绩基础上，2023年-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3.90%、45.60%、71.50%、103.00%的触发值以及不低于77.00%、108.00%、145.00%、190.00%的目标值；2023年-202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9.50%、47.00%、65.20%、83.40%的触发值以及不低于85.00%、110.00%、136.00%、162.00%的目标值。

1、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近四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191.53	10,600.38	8,720.69	8,39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	2,098.44	831.40	595.28	826.17

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如上表所示，除**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公司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以及加大对核心研发产品的投入导致较**2018**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外，公司近四年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其中公司**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0.32%**，**2018**年-**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6.44%**。

2、行业情况

激光技术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国家重点发展技术之一，**2021**年**12**月，“十四五”制造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开发包括超快激光等先进激光加工装备在内的智能制造装备，在国家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背景下，公司所属激光设备制造行业也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公司所属的电子行业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属于细分市场，基于以**5G**通讯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方向逐渐进入商用，激光精密加工应用也将迎来机遇，预计近几年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主要在于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基于**2020**年以来半导体及相关产业多次受到中美关系的影响，未来仍存在价格波动、交货期延长等风险。

3、公司业绩设置情况

公司近年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注重新客户的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最终决定以**2019**年-**2021**年三年的业绩的平均数作为考核财务指标基数，以兼顾公司业绩发展的实现与激励目的的实现。

根据统计，公司**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40.3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36.44%**。在此基础上，公司预期未来四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仍可维持增长趋势，在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客户采购需求弹性较大、国内及国际经济布局面临重大挑战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消除的背景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与挑战性，本次激励能够进一步绑定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同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4、设置阶梯考核的合理性

为更有效地应对市场变化，降低风险，公司在2023年-2026年考核年度分别设置了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的触发值与目标值，并相应设置了阶梯解除限售考核模式，以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解除限售比例的动态调整。此外，阶梯解除限售考核模式有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此以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五）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公允价值为每股6.52元。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6.52元/股价格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1,209.71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授予的1,209.71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2,201.69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3年3月初完成授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则2023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209.7198	2,201.69	955.59	688.03	366.95	168.18	22.9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二)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三)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董事会组织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4、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5、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应当就挂牌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

（一）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按《公司法》及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

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返（反）聘协议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返（反）聘协议》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解除限售。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退休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回购。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六)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返（反）聘协议执行。

(七)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抵押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五）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将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